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保证上市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全体董事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06 年 8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凯诺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30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3,000 万元/43 万手,430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43,000 万元/43 万手,43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06 年 8 月 30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起止日期:2006 年 8 月 30 日—2011 年 8 月 15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九)上市保荐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的公司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三节 摘要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4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43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手面值 1,000 元,发行总额 433,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621 号文同意,公司 43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凯诺转债”,债券代码“110309”。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法定中文名称: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CA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 LTD.
 3.注册资本: 236,658,834.00 元
 4.法定代表人: 叶惠丽
 5.注册地址: 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 214426
 办公地址: 江阴市新桥镇
 6.董事会秘书: 赵志强
 联系电话: 0510-86121388-3180
 传真: 0510-86126877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stco.com.cn>
 电子邮箱: security@cstco.com.cn
 7.所属行业:纺织服装行业
 8.经营范围:毛纺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销售;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投资;通讯产品研制、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精纺呢绒、毛衫、服装、针织品、衫衫、领带、袜子、纺织原料(皮棉除外)、劳动保护用品制造、销售,经本公司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9.主营业务:中高端服装、精纺呢绒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染整加工业务。
 (二)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1 月的江阴奥德臣精品面料服饰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300 万元,1999 年 3 月,原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5,170,083 万元。1999 年 6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47 号文批准,原公司获准依法变更为奥德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5,170,083 万股,股东为海澜集团、三精纺、三毛销售、江阴市协力毛纺织厂和江阴市服装厂。
 2000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70 号文核准,奥德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 4,500 万股,股票简称“德臣股份”,股票代码 600398,优先配售后总股本为 9,670,083 万股。2001 年 3 月,奥德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改为“凯诺科技”。2001 年 9 月,本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6,439,141 万股。2002 年 4 月,本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和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方案实施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1,370,883.4 万股。
 2004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85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增发 2,295 万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665,883.4 万股。其中:法人股 11,425,883.4 万股,社会公众股 12,240 万股。
 2005 年 8 月 5 日,经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 3,672 万股,原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3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 7,753,883.4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 15,912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 号文核准,本公司采取向老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再采取网上发行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成功发行 43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江阴三毛销售、凯诺科技、江阴市协力毛纺织厂和江阴市服装厂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共计 2,249,64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上市流通。
 (三)按人员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以集中精力做好纺织服装主业,不断提高公司在纺织服装行业内的竞争力为主要目标,坚持以质量为基础,服装为龙头的发展思路。2003—2006 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279.57 万元、83,014.57 万元和 97,284.53 万元,较上年增长率分别为 19.22%、20.03%、2006 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2,375.71 万元、27,112.42 万元和 29,423.16 万元,较上年增长率分别为 9.98%、2003—2006 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8,739.94 万元、10,421.98 万元和 10,542.79 万元,较上年增长率分别为 74.1%。2006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302.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5.28 万元。
 在公司 2003—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服装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67.96%、70.36%和 76.91%。在本公司 2003—2006 年度营业毛利中,服装产品营业毛利所占比例分别为 94.25%、85.21%和 87.41%。服装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
 本公司目前拥有 16 项专利授权,24 种产品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国家专利局以上认证或鉴定。
 本公司在产品盈利能力、产业链、技术、品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四)股本结构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注)	77,538,834	32.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120,000	67.24%
股份总数	236,658,834	100%

注:1.截至 2,249,64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上市流通。
 2.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澜集团公司(注 1)	41,413,904	17.50
江阴市三精毛纺厂(注 2)	33,875,290	14.31
陈军	2,000,030	0.8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10,893	0.77
江阴市服装厂(注 2)	749,890	0.32
江阴市协力毛纺织厂(注 2)	749,890	0.32
江阴三毛销售有限公司(注 2)	749,890	0.32
付明红	737,021	0.31
曹日辉	694,079	0.29
潘福海	503,090	0.21

注 1: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公司本次发行的 43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澜集团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作为反担保。
 注 2:持有本公司股份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上市流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海澜集团公司。海澜集团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毛衫、毛纱及进出口业务。海澜集团公司为江阴市新桥镇镇属集体企业,隶属于江阴市新桥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江阴市新桥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43 万手(430 万股)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按照每 1 股配售 1 元的比例,原股东可优先认购 236,659 手,实际认购 96,292 手。
 3.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每张 100 元
 5.募集资金总额:43,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7.发行情况:
 (1)原股东优先认购 96,292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2.16%。
 (2)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971,164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9.81%。
 (3)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63,544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8.03%。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手)	持有比例
海澜集团公司	41,414	96.3%
江阴市三精毛纺厂	33,876	78.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49	3.64%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建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8	1.04%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六组合	4,488	1.04%
华泰证券—农行—华泰基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87	1.0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487	1.04%
上海金业企业年金发展中心 A002	4,487	1.04%
国泰基金—中行—中金盈盛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87	1.04%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0C—070070(万)	4,487	1.04%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00 万元
律师费:	30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费:	90 万元
资产评估费用:	50 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10 万元
审核费:	20 万元
路演推广宣传费用:	150 万元
合计:	2,150 万元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超额认购,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0 手,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分销比例数量都为 0。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募集资金 41,200 万元,已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专项存储账户,开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账号为:7400611010000170。江苏德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对此出具了《关于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苏德审字[2006]47 号)。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基本条款
 1.发行及上市规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规模均为 43 万手(430 万股,43,000 万元)。
 2.票面金额:100 元/张(1,000 元/手)。
 3.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 年,由 200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止。
 4.计息起算日:自发行之日起。
 5.还本付息: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当日,付息日前一交易日为付息登记日。本公司将在付息登记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当日未领取利息的资金不自动转存入积存账户,未领取的利息在下次付息时一并计入下次付息应付利息。当年利息为转换前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票面总金额乘以当年票面利率,当年利息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6.转股期:200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
 7.初始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以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二者的较高者为基础,上浮 10%,确定为 4.96 元。
 8.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息:P1=P0-D
 送股或配股: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nAk)/(1+n+k)。

其中:P0 为当期转股价格,D 为每股派息,n 为送股率或转增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若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 90%(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本公司可以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三)转股的具体程序
 1.转股申请的受理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转股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可转债持有人在其转股期间内将自己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本公司股票,转股的最小单位为 1 手。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2.转股申请时间
 本可转债持有人须在转股期间内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
 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本可转债发行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以下期间除外:
 (1)在本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本可转债停牌期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冻结(冻结并注销)本可转债持有人的本可转债账户,同时冻结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赎回款项。本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资金账户。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赎回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办理因赎回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赎回完成后,相应的可转债将被注销,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按每位可转债持有人应得的赎回金额加记其账户中的交易保证金。未赎回的可转债,自赎回后第一个交易日日起恢复交易和转股。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四)赎回条款及具体程序
 1.赎回条件及赎回价格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日起 24 个月后,若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 130%(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则本公司有权按面值的 106%(含当年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赎回。
 2.赎回程序
 当赎回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则在该条件满足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 3 次刊登赎回公告,公告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告中将载明赎回的程序、价格、付款方式、时间等具体事项。赎回日距首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 30 日但不多于 60 日。
 (五)回售条款及具体程序
 1.回售条件及回售价格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日起 24 个月后,若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 70%(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持有人有权以面值的 106%(含当年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
 2.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每个交易日前首次满足前述回售条款约定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三次。回售公告将载明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式等内容。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本可转债持有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可撤销,且相应的可转债数额将被冻结。本可转债持有人回售申报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分别按规定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持有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并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每位可转债持有人应得的回售金额加记其账户中的交易保证金。未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回售申报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回售结果。
 投资者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3.回售程序
 本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回售款项。公司将于回售申报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回售所需资金划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资金账户。
 回售公告发布后,相应的回售的可转债将被注销,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按每位持有人应得的回售金额加记其账户中的交易保证金。未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回售申报截止日后的 1 个交易日日起恢复交易和转股。
 (六)转股时部分可转债并加计该年度开始自转股申请日后至转股日的利息,因转股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在付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转股或配股及已申请转换为股票的本可转债持有人无权获得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息。
 (七)其他条款或事项
 本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申请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因转股而配发的股票将自动记入可转债持有人的股票账户,并自转换登记日起可转换持有人账户之日起,与本公司原有股票享有同等权利,新老股东共享公司分配利润。
 当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 3,000 万时,本公司将立即发布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本可转债因该原因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后,不影响持有人依据约定条件转换股份的权利。

第七节 担保事项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广东发展银行 200610004 号文批准,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经与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合同》,并出具了《担保函》。

第八节 发行人的资信

2006 年 4 月 20 日,江苏东宇国际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评定的本公司的资信等级为 AAA(苏东咨评字[2006]020117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还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对本可转债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定期跟踪评级。

第九节 偿债措施

本公司将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和有效的管理确保偿债能力,向为实施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按时支付利息,并在可转换债券到期后五日内向未转股的债权人支付本息。主要偿债措施包括:
 1.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使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尽快产生效益。
 4.当上述偿债措施依然未能满足偿债要求时,本次可转债的担保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遵照《担保函》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支付。
 (一)审计意见情况
 本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06 年中期报告未经审计。

第十节 财务会计资料

财务指标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5%	36.62%	36.28%	37.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4	4.56	4.22	3.61
流动比率	1.60	1.41	1.34	1.57
速动比率	1.10	0.99	0.85	1.09
财务指标	2006年1-6月	2006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9	10.62	11.70	8.87
存货周转率(次)	1.33	2.33	2.27	2.1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63%	9.76%	10.42%	1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10.13%	10.99%	1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76%	10.08%	10.74%	1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10.47%	11.34%	12.11%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27	0.45	0.44	0.41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27	0.45	0.44	0.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1.10	0.90	0.57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1.30%	1.77%	1.74%	2.07%

(三)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公司年度报告等信息。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公司股东权益将增加 43,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9,669 万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顺利;
 2.所处行业或市场无重大变化;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无重大变化;
 4.无重大诉讼;
 5.未有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6.住所未变更;
 7.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8.重大会计政策未变动;
 9.注册会计师事务未变动;
 10.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11.资信情况未变化;
 12.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未发生重大变化;
 13.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信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活动;
 (四)发行人没有无记录负债的负债。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的有关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588 号浦东大厦 26 楼
 联系人:吴波、黎宏、包建强
 联系电话:021-68890808-8059
 传真:021-68890878
 (二)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保荐人保荐意见:德邦证券对凯诺科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述文件内容真实,符合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德邦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9 日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6 年 8 月 24 日,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2006 年 8 月 28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实际到会 8 名,会议有效 9 份。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议案》,接受徐大友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接受杨林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请求,决定聘任魏景芬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程绍秀、黄茂福、包铭新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本次会议所提供魏景芬先生的任职简历,独立董事认为:
 其一:公司董事会聘任魏景芬为公司总经理,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条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健康发展。
 其二: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三:徐大友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林峰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他们的离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魏景芬先生简历

魏景芬,男,1963 年 7 月 30 日生,管理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主要简历:
 200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76,900941;股票简称:G 东信,东信 B 股 编号:临 2006-031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递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6 号东信 A 楼 210 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327,367.04 股(其中 B 股 6,205,805 股),公司股份总额 6.28 亿股的 52.1285%,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张泽熙先生主持。

三、议案审议情况
 1.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公司 2006 年中期总股本 628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25600 万股。
 2.同意票 327,226,041 股(其中 B 股 6,064,805 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股份的 99.9629%;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41,00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321,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6,166,041 股(其中 B 股 6,064,805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44%;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41,00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3.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记录。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G 众和 编号:临 2006-036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26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在公司科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6972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经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